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2057號

原　　告　聚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郭聰田
被　　告　中華映管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蔡江隆

上列原告與被告中華映管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5萬2,05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,160元，扣除已繳納之500元，尚應補繳6,66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蕭淳尹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佳芳